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3 年 11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说明乌兹别克斯坦司法和法律改革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伊尔达·希加布特迪诺夫(签名)



附件

2013 年 11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和法律改革——成就与成果

乌兹别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就在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的倡导下，始终如一地开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改革，以建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实现司法和法律系统的民主和宽松化，提高司法工作的效力和质量。保持社会和平与安定、保护公民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等崇高目标是此类改革的基础。

宪法和法律采纳了国际法中普遍承认的标准和原则，为乌兹别克斯坦的民主改革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乌兹别克斯坦是 70 多项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多项基本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并始终如一、坚定不移地履行自身的国际义务。为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通过并成功实施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每个被判犯有某种罪行的人都有权依法将自己所受判罪和刑判提交给更高级别的法庭审查。在乌兹别克斯坦，在不同初审法院判决的情况下，公民有权在律师的参与下，通过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保护自身权益。已建立了一个新的程序，以审议不满初审法院判决而提出的申诉，该程序已成为及时纠正初审法院错误和杜绝司法活动拖延的保证。足以说明问题的是，2000 年，法庭所犯的近一半错误通过对其判决合法性的审查得到了纠正。根据 2013 年前 9 个月的结果，89% 的错误通过上诉程序得到了纠正。

2008 年 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废除了死刑，这是司法和法律制度宽松化过程中一项极为重要、在世界得到广泛注意的举动。乌兹别克斯坦作出这项决定的出发点是生命权不可剥夺，受到宪法保护。

引入“人身保护”机制(即作为预防措施，从 2008 年起，检察官须将下发拘留令的权力移交给法庭)是迈出的重要一步。时间证明了该机制的及时性和正确性。这一机制是保护个人的宪法权利、自由和不可侵犯性的重要因素。

已开始使用和解机制，使当事方有可能通过和解无需承担有关的责任。这起初适用于涉及侵犯个人尊严、公共安全和秩序的罪行。后来，这一机制还扩展到了破坏经济基础的一些犯罪。目前，对 50 多种罪行采用了调解机制。调解机制自存在以来，涉及 14.7 万多名公民的诉讼被解除。

对经济部门的犯罪案件处以罚款而非逮捕和监禁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自实行处罚宽松化以来，25 000 多名对物质损失作了赔偿的人被判非监禁处罚。

进一步深化民主改革、在国家建立公民社会的理念为司法机构改革提供了巨大动力，国家领导人对此推出了重要的立法措施。因此，目前在共和国内，仅在法官核准的情况下才可执行强制程序措施，如免职或将某人送入医疗机构。

《刑事诉讼法》第 321 条和 439 条规定，法庭无权提出刑事诉讼，仅有国家检察官有义务宣布初审法院案件中的起诉。这两条规定得到了相应修订和补充，以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法律规范和我国宪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众所周知，《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规定，人人都有权完全平等地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对其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对刑法的判罪记录制度作了重要改革。《刑法》第 78 条规定了判罪记录的一般注销时间。注销时间视罪犯的情况而定，例如在缓刑期结束后；在限制职业或关押在纪律部门的处罚结束后；缴纳罚款、剥夺特定权利或惩戒劳动结束后满 1 年之后；拘留结束后 2 年之后；5 年及以下监禁刑满 4 年之后；5 年至 10 年监禁刑满 7 年之后；10 年至 15 年监禁刑满 10 年之后。

《刑法》第 79 条规定，如果某人在监禁刑满后无须接受行政处罚或纪律措施，则在公共团体、公民自治组织、合作社或刑满个人的请求下，法庭有权在第 78 条规定的时间限制至少达到一半后抹去其犯罪记录。

第 79 条还补充规定，对于被判犯有破坏经济基础、破坏贸易或提供服务的规则、无照营业、诋毁竞争对手等多种罪行的人员，如果未对国家造成严重损害，则法庭可在第 78 条规定的时间限制至少达到四分之一后抹去其犯罪记录。

司法改革的推进还得力于法院结构和组织基础的改善以及法院工作人员队伍的加强。2012 年 8 月 2 日颁布了《关于从根本上改善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的措施》的总统令，其规定不仅将大幅提高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和经济法院法官的工资，还将为其提供最高达工资 50% 的月增额。法官可免交履行公职所得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可以以优惠条件获得购房贷款并每月获得现金租房补贴。

此外，为执行总统令，内阁通过了在法庭工作中引入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方案。方案旨在提高计算机化的水平和利用计算机技术的效力，为法庭建立信息系统和资源，扩大为企业实体和公众提供互动式服务的范围，最重要的是引进多个国家已成功实施的电子诉讼程序。

电子诉讼程序是开展司法活动的现代形式，其基础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在司法活动中的广泛应用。电子诉讼程序的优势是可提高诉讼程序的质量，降低法律费用，并为当事方提供便利。特别是，这意味着能够以电子形式向法庭提交或从法庭接收各种文件。可以通过因特网跟踪案件进展，通过视频会议参加法庭听证，在线查看法庭判决结果。在诉讼程序中引入信息通信技术将提高工作效力，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缩短对上诉的审理时间。

我们希望强调指出的是，在塔什干州 Zangiota 地区间民事法庭开展的试点项目中引入了电子处理系统。这是在最高法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乌兹别克斯坦办事处的合作下实现的。在该系统的帮助下，很多服务将能够以交互形式提供。将通过因特网审理民事诉讼以及向当事方提供法庭决定和判决的副本。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将对开展司法工作和有力保护人民权利产生积极影响。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法庭工作的组织措施”的总统令，标志着司法和法律改革进入一个重要阶段。

总统令明确了需执行的任务，以从根本上改进法官甄选体制，特别是建立预备干部机制。

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必须选自训练有素、高度合格、具有丰富的生活经验和无可挑剔的声誉、从事专门服务的时间足够长(尤其是在执法机构中)的人员。对法官的这些要求也符合世界闻名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根据该原则，能力、谨慎、诚实和正直是妥善履行法官职务的必备条件。

现已确定，年龄在 30 岁及以上、拥有高等法律教育和 5 年及以上专门工作经验的我国公民均可被任命为地区间和地区(市)民事和刑事法院及经济法院的法官。法官可直接通过综合法院高级资格委员会和经济法院法官资格委员会向高级资格委员会提交连任或调任其他司法岗位的申请。

国家元首 2013 年 10 月 4 日颁布的“采取措施改善和提高地区普通法院和市普通法院的工作效力”的法令对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普通法院的工作、采取措施建立适当秩序和优化法庭工作量十分重要。该法令规定将民事法院法官的数量增加到 71 名，通过从工作量较轻的法院转移出 23 个法官职位重新分配地区法院和同等地位法院的力量，以及对最高法院开展结构改革。

司法机构可促进建设民主、法制国家和公正的公民社会，有责任确保遵守法治原则，实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加强其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